

1. 编制依据

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，具体如下：

《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操作指南（第二版）》

《陕西省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规范》（DB61/T1893-2024）

《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》CECA/GC 2-2015

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（2011）》

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（2012）》

《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（2015）》

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（2015）》

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（2009）》

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（2009）》

《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（2004）》及补充定额

《陕西省建筑、装饰工程价目表（2009）》

《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（2004）》及补充定额

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（2009）》

《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（2004）》及补充定额

《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（2009）》

《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（2004）》及补充定额

《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（2009）》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各类通知及政策文件

各阶段文件编制期材料价格信息

2. 工作内容

2.1 资料收集与分析：

- (1) 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和批复核定文件；
- (2)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；
- (3) 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，包含变更洽商部分；
- (4)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、结算定案表及竣工图，包含变更签证、涉及工程造价的纪要或协议等；
- (5) 各级相关部门审查意见（包括建设单位、地区公司、专业公司等）；
- (6)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支出等调整概算所需的材料。

2.2 分析梳理项目过程中的各项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 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实施过程中调整的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设计规模、建设工程性质（新建、扩建或改建）、建设期（年限）、主要工艺技术、关键设备选型、主要工程内容（主要工程量）等；
- (2) 分析项目投资累计下达情况及工程费用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、预备费等各项费用的累计完成情况；
- (3) 整理工程项目审计情况，如审计实施情况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等。

2.3 详细分析引起投资变化的原因，并对各类原因进行分类总结；其中

- (1) 工程费用发生变化的各种原因，如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调整、

工程量增减、价格调整、政策性调整及其他因素等，应按政策性调整、价格变化、其他原因分类；并在此基础上对调整前后的总概算、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进行对比说明；

（2）其他费用应根据竣工决算审计和工程结算审核内容，归集各项费用，如签订的合同价、合同费率或实际缴纳金额，并在此基础上对调整前后的其他费用进行对比说明；

费用调整：按当期计价标准调整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费用；

2.4 报告编制：形成完整的调整概算报告，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包括编制说明、对比表、计算书、工程进度情况说明、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等。

3. 成果要求

应符合审批部门及相关技术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3.1 调整概算文件组成报告格式应包含如下内容：

（1）封面、签署页、目录（调整概算文件签署页原则上按项目负责人—编制人—校对人—审核人—审定人顺序签署，并加盖专业人员资格印章）；

（2）编制说明（应包含项目概况、项目实施现状及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项目审计情况、调整概算原因及主要内容、调整概算编制原则及方法、需要特殊说明的其他问题等）；

（3）调整概算与批复概算对比表（包括但不限于总概算对比表、综合概算对比表）；

（4）调整概算表（应按照调整后的总概算，发生调整的单项工程综

合概算、单位工程概算等分别编制)；

(5) 支持性文件及依据 (详见工作内容中具体要求)

3.2 成果质量要求：各项数据须确保准确性，其中关键数据需提供详细分析过程；编制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负责，各项数据及报告需经过校对、审核，修改无误后，将电子版与文字版提交委托人，并确保文字版和电子版一致。

4. 时间要求

(1) 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委托人提请资料需求，并在 3 个日历日内，从委托人接收项目资料；

(2) 应在委托人处取得完整资料后 20 个日历日内，形成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的初稿；

(3) 将报告上报审批部门审核，在接到审核意见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调整并形成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的终稿。